

于田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代理记账企业无证经营问题执法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会〔2025〕24 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于田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无证经营行为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主要是代理记账企业无证经营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新疆永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办理代理记账业务，涉及金额 14000.00 元。

三、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于田县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问题的新疆永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法人依法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14000.00 元行政处罚。

四、整改落实情况跟踪

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于田县财政局将建立整改跟踪台帐，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申请企业注销登记，2025 年 9 月 22 日于田县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企业法人已认可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000.00 元罚款已上缴财政，已结

案。

五、社会监督与反馈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次检查结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请及时向于田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反映。

联系方式：艾比拜·买土送 0903-6811110

于田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5日